

藥物過量衛生教育指導

1. 一人負責陪伴看病人。
2. 每一至二小時喚醒病人一次。
3. 多休息，不宜從事任何須集中注意力之工作如開車。
4. 神智清醒者，可給予喝充足之水份。
5. 勿再服用任何鎮定劑、麻醉劑、酒精等。
6. 如有下列問題時，請把病人送醫治療：①不正常或沉重的呼吸。②瞳孔不等大。③不斷的暈眩。④神志混淆不清或不認識自身或周圍的環境。⑤四肢軟弱無力。⑥持久的嘔吐。
7. 若為蓄意藥物過量，請注意有無其他自殘行為。

羅東聖母醫院 敬祝健康

藥物過量衛生教育指導

姓名：		病歷號碼：		生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指導對象	指導日期	指導方式	指導評值	指導者簽名	接受指導者簽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屬					
指導方式說明(可複選)：講述→T1；衛教資料→T2；示教→T3。 指導評值說明(可複選)：完全錯誤或不會→R1；正確說出部分內容→R2；能完全說出內容→R3；能正確執行部分技術→R4；能完全正確執行→R5。					